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总第 26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广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2年10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5月20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残联）负责管理的2021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延伸调查了南宁市、玉林市、贵港市及其下辖相关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残联，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残联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下属二层事业单位6个。自治区残联负责管理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来源主要以地方投入为主，中央财政补助为辅。根据资金来源渠道，该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中央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文化以及其他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方面。

（一）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合计46,76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34,494.55万元

(中央公共预算安排 9,508 万元, 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 24,986.55 万元),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12,266.60 万元。

(二)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 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合计 35,566.85 万元, 其中: 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5,185.93 万元、“阳光就业助残基地”项目 3,241.16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13,537.32 万元、残疾康复和托养中心设备设施补助项目 1,474.8 万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66.09 万元、残疾人教育专项补助项目 631.65 万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4,190.79 万元、残疾人体育补助项目 407.74 万元、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15.94 万元、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补贴项目 1,557.1 万元、残疾人文化产业或非遗基地项目 10 万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753.55 万元、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351 万元、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879.89 万元、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 26.25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37.64 万元。

(三) 资金结余情况

2021 年度, 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结余 11,194.30 万元。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残疾康复救助项目、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项目等跨年度实施, 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自治区残联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不断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效率性不断提升，有效地促进了全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阳光家园计划、阳光助残基地等 15 个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积极支持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持续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为全区 13.49 万名残疾人提供免费康复服务和 3.77 万名残疾人提供免费辅具适配服务；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开展广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质量监督信息化管理平台试点，为 1.74 万名残疾儿童提供有效救助服务；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 8139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了无障碍改造服务，方便了残疾人的日常生活；推行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采取集中照料、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灵活方式为 4.14 万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改善了残疾人生活质量。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自治区残联负责管理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在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绩效、项目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不符合条件残疾人担任残疾人专职委员，个别市残联未对教育资助申请表进行复审，基本康复项目签约医生团队管理不规范，部分不具备接受培

训条件和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实用技术培训，义务教育补助未配套到位，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未及时支付，南宁市向已参加康复治疗 and 训练的残疾人支付义务教育资助，多支付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资金，未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违规使用资金，扩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现金未进行日清月结，个别学校违规向学生家长发放资助款，未与康复机构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基本辅具管理不规范，“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管理不达标，未按时完成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工程进度滞后，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未规范建账核算，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管理不到位，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规范，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未发挥应有效益，个别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监督不到位，个别区残联“五个一”项目开展不规范，个别康复救助机构服务类别与评定不符，康复机构填写服务记录和费用统计表不规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摸清底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残疾人信息管理；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残联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落实。截至2022年10月底，除“不符合条件残疾人担任残疾人专职委

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未及时支付”、“南宁市向已参加康复治疗 and 训练的残疾人支付义务教育资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部分整改外，其他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将由自治区残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42

邮政编码：530022

